|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申请表 |
| 个体工商户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经营者姓名 |  |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  |
| 创办时间 |  | 经营者是否为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  |
| 登记机关名称 |  | 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开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吸纳就业人数（含经营者） |  | 申请金额 |  |
| 承诺内容 | 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申请，应充分了解以下内容： 对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2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对因申请人通过提供不实信息、虚报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申请人应主动退回违规领取补贴，并负相应法律责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权依法依规向申请人追缴违规套取的补贴资金，并纳入个人征信记录。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本单位清楚知晓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相关政策，提供材料真实，愿意遵守领取补贴的各项要求。 |
|  |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  |  年 月 日  |